#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

建设单位: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编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评价机构: 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盟盟 (签章) 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

项目负责人	登记类别	登记证编号	签字
崔明	化工石化医药	B10540110400	

	评价人员一览表	
姓 名	登记证编号或岗位证号	签字
安慰	B10540016	
李晓君	B10540015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				
建设单位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晓侠		联系人	į	张晓侠
通讯地址	al	北京市密云县	·西门外大街 7-5	号	
联系电话	XXXX	传真	XXXX	邮政编码	101500
建设地点	귉	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 7-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无	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新建√改扩建□技改□		8530	门诊部医疗 活动
占地面积 (平方 米)	210	210			0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 环保投 资 (万 元)	2	环投 占 资 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XX	预期	投产日期		已投产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但目前国内的医疗服务体系难以满足社会医疗人群的需求。为此,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或立"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口腔科,设立地点为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7-5号,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洗牙、补牙、拔牙、牙齿矫正、镶牙等口腔科诊疗服务。由于该诊所目前已投入运营,因此需补办环评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神州瑞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二、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本项目口腔门诊的经营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各目录中,故该项目属允许类范畴,与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本项目属"鼓励类"第二十五项"其他服务业"第13条"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范畴,故该项目也符合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

该口腔诊所的设立旨在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口腔科诊疗服务,可有效地降低客户的患病风险,从而减少医疗开支,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

相关政策要求。

#### 三、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 7-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0°22'36.90",东经116°49'33.57",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周边情况如下:东侧紧邻鹏盛利达酒行;北侧紧邻季庄小区居民楼;西侧紧邻电动车店;南侧紧邻鼓楼西大街,鼓楼西大街宽为 45 米,鼓楼西大街南侧为果园新里北区。

本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7-5号。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所用房屋面积为 420m², 为双层,设置诊室 3 间,牙椅 3 台,接诊能力约为10人次/天。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在季庄小区南部 2 层商业用房内进行。三间诊室均位于本项目用房一层,厕所及垃圾室位于本项目一层用房东北侧, X 光室位于三诊室东侧。二层主要为员工休息室、更衣室及消毒室。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単位	年用量
1	医疗器械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2000	具/年
1	区月 船帆	一次性手套	4500	双/年
		3M 补牙树脂	10	支/年
2	药品	藻酸盐固化剂	1500	克/年
		喷砂粉	1500	克/年

#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综合治疗台(牙椅) 3台 1 空压机 2 1台 3 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台 4 消毒锅 1个 洁牙机 1台 5 6 光固化机 1台 紫外线消毒器 1台 7 诊断X射线机 1台 8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七、公用设施

####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口腔冲洗、消毒等产生的医疗污水以及医务人员与就诊病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供暖、制冷

本项目夏季制冷及冬季供暖均采用分体式空调。

4、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密云县供电公司统一提供,主要用于设备动力供应 及照明。

5、燃料

本项目不设锅炉及食堂,无燃料的使用。

6、医疗废物暂存处

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 1 处,位于一层东北侧的垃圾室内,用 于暂存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收集、暂存,已与密云县环境卫生管理 所达成协议,由其负责定期清运、处置。

# 八、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 8 人, 日工作 8 小时, 工作时间为 9: 00~12: 00, 13: 00~18: 00,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所有员工均自行解决食宿。

# 九、项目投资及投产日期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废水治理、设备减振降噪及医疗废物处置等。

本项目已于2013年5月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7-5号,项目用房为已建闲
置房屋,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 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属燕山山地与华北平原交接地,是华北通往东北、内蒙古的重要门户。密云县西起东经 116°39′33″,东至 117°30′25″,东西长 69km; 南起北纬 40°13′7″, 北至北纬 40°47′57″,南北宽约 64km。东南至西北依次与本市的平谷、顺义、怀柔三区接壤,北部和东部分别与河北省的滦平、承德、兴隆三县毗邻。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 7-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北纬 40°22'36.90", 东经 116°49'33.57"。本项目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紧邻鹏盛利达酒行; 北侧紧邻季庄小区居民楼; 西侧紧邻电动车店; 南侧紧邻鼓楼西大街, 鼓楼西大街宽为 45 米, 鼓楼西大街南侧为果园新里北区。

#### 二、地形地貌

密云的地貌格局颇有特色。地势自北向西南倾斜,水山环绕,相得益彰。密云县有 14 条主要河流贯穿其中,200 条溪流纵横其间,其中潮、白两河最为著名,潮白河水系是北京市的两大水系之一。

密云县地处燕山南麓,华北平原北缘,是华北平原向蒙古高原的过渡地带,境内山峦起伏,地势东西两侧高,自北向西南倾斜,山区和丘陵区占总面积的80%。密云县95%以上为水源保护区,全境水资源中大中小河流、小溪200多条,大中小型水库24座。密云县中部群山环抱着华北地区最大的水库——密云水库。密云水库是一座特大型水库,总库容为43.75亿立方米,流域面积为1.58万平

方公里, 汛期后最高蓄水水位为 157.5 米, 相应水面面积约为 188 平 方公里。

#### 三、水文地质

密云县河流较多,水资源丰富。河流主要属海河流域潮白河水系。潮白两河纵贯全县南北,汇合于县城西南的河槽村。密云县较大河流有14条,主要有潮河、红门川河、清水河、安达木河、牤牛河、汤河(以上属潮河水系)、白河、西沙河、蛇鱼河(以上属白河水系)、错河(属蓟运河水系)等。全县多年平均自然水量为13.47亿立方米,形成地表径流4.41亿立方米,入境地表水1.44亿立方米,地表水总计5.85亿立方米。地下水补给量4.27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10.12亿立方米。

华北地区最大人工湖密云水库,座落密云县境内中部,占地面积 224 平方公里,总库容量 43.75 亿立方米,最深水位 60 多米,流域面积为 1.58 万平方公里,汛期后最高蓄水水位为 157.5 米,相应水面面积约为 188 平方公里。密云水库建成后,控制了上游洪水,使下游京、津、冀八个县免遭洪涝灾害,同时还可灌溉农田 20 万公顷,年均发电超过 1 亿千瓦小时。进入 80 年代,随着首都工业、生活和河湖环境用水量的急剧增加,从 1982 年开始,根据国务院决定,密云水库停止向津、冀供水,承担起首都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的重大责任。据有关资料记载,平水年密云水库可供应首都用水 9.2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供水量的 47%;偏枯年为 8.2 亿立方米,占 50%,即使是枯水年仍能供给首都 7.2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供给量的一半以上。因此,密云水库功能的转换,在客观上强化了首都与重要水源区密云县的依存关系,使密云县在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

根据北京地区工程地质分区资料(1985年),密云县平原地区大部分为工程地质 I、II类区,适宜进行工程建设或经适当工程处理后可进行建设。工程地质最好的 I 类区位于县城中部、卸甲山中南部、西田各庄北部、密溪路两侧等地;而潮白河两侧、穆家峪、巨各庄、河南寨北部、黑山寺、卸甲山京通铁路两侧地区工程地质较差,为III类区,不适合建设大型建筑物。

# 四、气候气象

密云县地处暖湿带半湿润地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受西伯利亚、蒙古高压控制,夏季受大陆低压和太平洋高压影响,四季分明,干湿冷暖变化明显。由于北部山区的屏障作用,温度略高于同纬度邻县。年平均气温为 10.8℃,极端最低气温-27.3℃,极端最高气温 40℃。受地形影响,全县气温差别较大,分为三个冷暖区:①西南部山前平原地带,年平均气温 11℃以上,为西南山前暖区;②雾灵山北坡年平均气温 8℃以下地区为东北部冷区;③云蒙山和大洼尖山及其以北年平均气温 8℃以下为西北冷区。年均降水量为657mm。全县无霜期在 176 天左右,年日照总时数 2801.8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为每平方米 110 千卡,为农业的多种经营和综合发展,特别是为小麦越冬和北方果树的生长,提供了良好的气候条件。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无霜期 180~200 天。年平均降雨量约 600mm左右,为华北地区降水最多的地区之一;降水季节分配很不均匀,全年降水的 75%集中在夏季,7、8 月常有暴雨。

# 五、地震

北京地处燕山地震带与华北平原中部地震带的交汇处,又紧邻汾 渭地震带和郯庐深大断裂地震带,是个多震区。该地区处于"阴山

构造带南缘",祁吕—贺兰山字型构造,东翼反射弧附近,及新华 夏构造带与延昌弧形构造东北缘的复合部位。该地区内主要为一条 北东向的压扭性断裂,上盘岩性为雾迷山组和高千庄组地层,下盘 为雾迷山组和四海组地层。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发布的《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年)》,密云城区属于地震基本烈度七度区。

#### 六、土壤植被

密云县土壤共分为三大类: 棕壤、褐土、潮土。棕壤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上的中山林地, 共 0.79 万公顷, 占 3.5%; 褐土分布在低山、丘陵和平原地区, 共有 18.52 万公顷, 占 83.3%; 潮土 0.07 万公顷, 主要分布在平原冲积扇下部。

密云县有林地面积 13.87 万公顷,林木覆盖率 62.7%,森林蓄积量为 139.33 万立方米。绿化覆盖率 41.4%,人均绿地面积 49.48 平方米。

# 七、自然资源

密云县山地广阔,林木茂盛,古迹众多,蕴涵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密云县蕴藏有铅、铝、钨、金、银、铁等矿,其中铁储量近十亿吨,在全国 2000 多个县中居第 19 位;银铝矿占全市总储量 98%;有花岗岩,裸露面积为 368 平方公里,极易开采;有透辉岩,是生产外墙和室内装饰材料的理想原料;有角闪二辉岩,是大理石品种,如墨玉般细腻精粹,为高级建筑材料,被誉为"北京墨玉"。另外,野生药材丰富,这些均是开发投资的理想重要资源。乔木的有 18 科,其中分布广、数量多的有杨、柳、椴、桦、松和柏树等。

密云县现有的人工林中,主要树种为油松、刺槐。果树主要有苹果、栗子、梨、红果、核桃和柿子等。属于灌木的有 12 科,分布较广的有荆条、胡枝子、绣线菊等。属于草木的有 20 余科、200 多种,其中白羊草、苔草、隐子草、野古草分布比较广泛。另外,全县山地野生药用植物也很丰富,主要有沙参、知母、柴胡、桔梗、黄芩等。在种植业方面,以早生禾本科作物为主,其次是豆科作物。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谷、高粱、薯、豆类及花生;蔬菜主要有白菜、萝卜、菜豆、茄类等 30 多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密云县社会环境简况

#### 1、行政区划与人口

密云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总面积2226.5km²,辖2个街道、17个镇、1个地区(民族乡):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檀营满族蒙古族乡)、密云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太师屯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大城子镇、东邵渠镇、北庄镇、新城子镇、石城镇。

至2012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7.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3万人。 全县户籍人口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5.3万人,比上年末减少0.3万人;非农业人口17.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0.4万人。

# 2、社会经济

根据《密云县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 年

密云县综合经济和地区主要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经济增长: 初步核算, 全年密云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8.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8.4 亿元, 增长 2.5%; 第二产业增加值 81.6 亿元, 增长 9.3%; 第三产业增加值 78.5 亿元, 增长 13.1%。

财政税收:全年密云县实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2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其中,增值税、营业税分别增长 9.5%和 11.7%,企业所得税下降 8.8%。全年完成公共财政支出 7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增长 21.1%,用于教育的支出增长 13.4%,用于农林水事务的支出增长 7.7%。全年完成国税、地税税收(费)收入 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国税完成 23.7 亿元,增长 11%;地税完成 30.3 亿元,增长 1.7%。

农业:全年密云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农业产值完成 19.4 亿元,增长 6.5%,占总产值的比重为 42.5%;富牧业产值完成 20.3 亿元,下降 5.9%,占总产值的比重为 44.5%。全年密云县粮食播种面积 28.05 万亩,比上年减少 1.09万亩;粮食总产量 9.77 万吨,比上年下降 5.8%,其中秋粮总产量 9.35 万吨,下降 6%。

工业:全年密云县完成工业总产值 28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51.7 亿元,增长 13.2%。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汽车制造业完成产值 97.2 亿元,增长 35.6%;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完成产值 30.4 亿元,增长 26.1%;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产值 24.1 亿元,下降 17.1%。全年实现工业销售产值 2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

建筑业:全年密云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3.7亿元,比上年增长

9.9%, 其中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产值 95.2 亿元, 增长 8.3%; 密云建筑业企业在县外施工完成产值 73.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8%, 占全县建筑业总产值 70.6%。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483 万平方米, 比上年下降 9.6%。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密云县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4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38.2 亿元,增长 16.7%。

房地产开发:全年密云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其中,住宅投资 37.1 亿元,增长 7.8%,占全部房地产开发投资的 86.1%。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2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0.5%;房屋竣工面积 45.8 万平方米,下降 24.4%。全年密云县商品房销售面积 52.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45.3%,其中期房销售面积 42.4 万平方米,增长 57.6%;全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4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6%。

# 3、社会事业

根据《密云县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2 年 密云县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如下:

教育:密云县共有大专院校1所,在校生1604人,本年毕业生529人;普通中学23所,在校生17212人,本年毕业生5954人;中等职业学校2所,在校生2655人,本年毕业生1212人;小学40所,在校生19705人,本年毕业生3640人;幼儿园62所,在园幼儿10433人;聋哑学校1所,在校学生148人。

科学技术:全年密云县专利申请量 364 件,比上年增加 176 件;专利授权量 116 件,比上年增加 6 件。按种类分,发明专利申请 106 件,授权 1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202 件,授权 89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56 件,授权 12 件。按对象分,企业申请专利 214 件,授

权84件; 机关团体申请专利8件, 授权8件; 个人申请专利142件, 授权24件。

文化: 年末密云县共有公共图书馆 1 个, 总藏量 60.43 万册, 比上年增加 1.76 万册; 新华书店 1 个, 直属营业点 4 个, 全年发行图书 72 万册。全县有文化馆 1 个, 文化中心 20 个, 组织文化演出 2905场, 观众达 32.38 万人次。县级影剧院 1 个, 全年共放映电影 1054场, 戏曲文艺演出 86 场。

卫生:年末密云县共有卫生机构 661个,比上年末减少11个,其中医院 13个(含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5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2个;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1535 张,比上年末增加 95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达到 3838人,比上年末增加 11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446人,注册护士 962人;全县医疗机构共接受诊疗 346.1万人次,其中门诊 307.6万人次。从死亡率看,前五位死因分别为:脑血管病、恶性肿瘤、心脏病、损伤和中毒、呼吸系统疾病。

体育:年末密云县共有体育场馆 28 个;全年共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40次,比上年增加 10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10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2.5万人次。密云县运动员参加全国少年比赛 5 项次,参赛运动员 13 人,获得铜牌 5 枚;参加市级运动会 13 项次,参赛运动员 318 人,获得金牌 64 枚、银牌 34 枚、铜牌 48 枚。

# 二、密云镇概况

# 1、区域面积与人口

密云镇位于密云县域西南部的平原地带, 距北京市区 65 公里, 首都国际机场 40 公里, 天津塘沽港 160 公里。交通便捷, 四通八达, 是北京至承德以及东北各省的重要通道。 密云镇镇域面积 24 平方公里,辖两个社区、六个村委会,分别为小唐庄社区、李各庄社区、季庄村、大唐庄村、小唐庄村、王家楼村、西户部庄村、李各庄村;现有人口 7.6 万人。

#### 2、产业发展

密云镇坐落于密云新城总体规划中心,它的建设发展必将与密 云新城总体规划协调统一,并服从于密云新城中心总体规划。同时,依托县城中心这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加快河西六村旧村改造的 步伐,发展适合密云镇的工业、农业和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增强 密云镇的综合经济实力,为创建国家生态县建设做好各项工作。

围绕密云县"三个走在前列"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奋斗目标,密云镇党委确立了"围绕一个目标,抓住两条主线,实施三项工程"的"一二三"工作思路。即:以坚持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宜居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和谐发展为总体目标,以推进城市化进程、富民强镇为工作主线,大力实施新城建设、产业发展、社会进步三项工程。

密云镇工业企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镇安管办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并加大投入,取得明显成效。2012年1—5月份,密云镇实现财政收入2426.9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40.4%,总量位居全县第三。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 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年)》中密云县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值作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

表 3 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 单位: mg/m³(注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级标准值
1	$SO_2$	0.027	0.06
2	$NO_2$	0.039	0.04
3	$PM_{10}$	0.097	0.07
4	降尘量(t/km²·月)	3.6	4.2

注: 2011 年北京市清洁对照点降尘量为 4.2t/km<sup>2</sup>.月。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除 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值超标外,其余指标 SO<sub>2</sub>和 NO<sub>2</sub>的年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降尘量低于 2011 年北京市清洁对照点降尘量。 PM<sub>10</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密云县目前城市化进程速度加快,有多个地块正处于一级开发土地平整或建筑施工阶段,在大风天气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另根据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密 云县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比例达 81.6%,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白河下段(密云水库出库~河槽村), 白河下段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520m 处。白河下段属III 类功能水体,水体功能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

白河下段由于常年干涸无水,本环评对其水环境质量不作评价。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 2010年6月1日北京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北京市密云县河南寨镇政府北侧 500米(北京奥德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地下水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4.4km 处,监测项目包括: pH、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等 10 个指标,监测项目和监测结果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地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pH 值(无量纲)	7.6	6.5~8.5	达标
2	硝酸盐氮	2.26	≤20	达标
3	氨氮	< 0.04	≤0.2	达标
4	氯化物	160	≤250	达标
5	硫酸盐	47.3	≤250	达标
6	总硬度	422	≤450	达标
7	溶解性总固体	360	≤1000	达标
8	挥发酚	未检出	≤0.002	达标
9	氰化物	< 0.002	≤0.05	达标
10	亚硝酸盐氮	< 0.001	≤0.02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表明本地区地下水质良好。

#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地区噪声环境污染现状和污染来源,本次评价对噪声环 境现状进行了布点监测。

(1)监测布点:根据本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在项目厂界四周处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由于本项目北侧紧邻季庄小区住宅,需要在室内进行监测,因此评价值需减少10dB(A)。

监测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4。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3) 监测方法: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监测时间: 2013年6月21日(昼间6: 00-22: 00,夜间22: 00-6: 00)。
  -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见表 5。

监测值(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编 监测点 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边界 1# (季庄小区 49.1 39.8 60 45 达标 达标 民居内) 2# 西边界 58.5 44.8 达标 达标 70 55 3# 南边界 53.7 46.2 达标 达标 4# 东边界 53.6 43.4 达标 达标

表 5 项目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 注: ①天气条件为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
  - ②以上各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外和季庄村民居外1米处。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由于紧邻季庄小区民居,因此需在室内进行监测,评价标准数值应减少 10dB(A)。根据监测结果,北侧边界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值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重要文物及珍贵动植物等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周边有季庄小区、果园新里北区等居住小区,东侧约 520m 处为白河下段,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该河段属于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同时,项目所在地处于北京市水源八厂地区地下水源补给区内(见附图 5)和县城地下水准保护区内(见附图 6)。因此,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要素保护级别见下表 6。

表 6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要素保护级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的方位及最近距离	环境要素及保护级别
季庄小区	北侧 Om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果园新里北区	南侧 45m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白河下段	东侧约 520m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如表7所示。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阳	艮值	备注
17.2	17米初石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b>一种任</b>
		年平均	0.06	
1	二氧化硫 ( <b>SO</b>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0.15	
	2	1 小时平均	0.50	
		年平均	0.0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24 小时平均	0.08	二级标准
	2	1 小时平均	0.2	
3	2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0.2	
3 (TSP)	24 小时平均	0.3		

# 二、水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白河下段(密云水库出库~河槽 村),白河下段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520m 处。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附录 A"北京 市五大水系河流、水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进行部分调整的通知(京环发 [2006]195 号),将白河下段(密云水库出库~河槽村)的水质类别调 整为Ⅲ类,水体功能调整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属潮白河水系,其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标准限值如下表8所示。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Ⅲ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5	氨氮	≤1.0
6	挥发酚	≤0.005
7	铬 (六价)	≤0.05
8	石油类	≤0.05
9	总磷(以P计)	≤0.2
10	总氮 (以 N 计)	≤1.0

# 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具体限值如表9所示。

表 9 地下水水质执行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5~8.5
2	硝酸盐氮	≤20
3	氨氮	≤0.2
4	氯化物	≤250
5	硫酸盐	≤250
6	总硬度	≤45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	挥发酚	≤0.002
9	氰化物	≤0.05
10	亚硝酸盐氮	≤0.02

####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鼓楼西大街路北,根据密云县城镇区域环境噪声管理办法(密政发[2000]69号),鼓楼大街两侧为为声环境质量4a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10所示。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a	70	55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作人员就餐外购,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 臭气。

本项目采用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为密闭排风系统,污水 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随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规定,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 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 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本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限值见表12所示。

表 12 营运期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u> </u>	噪声	
<del>欠</del> 剂	昼间	夜间
4a	70	55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80号令)、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中的有关规定。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 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运营中无生产废气排放,故确定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NH<sub>3</su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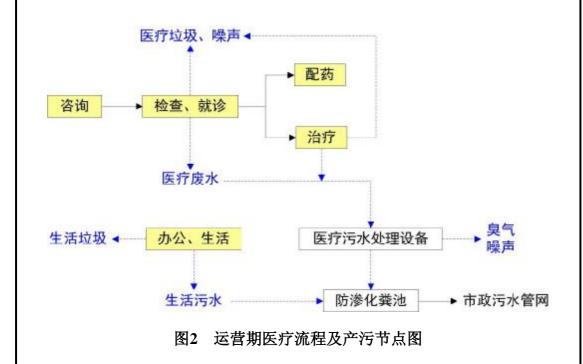
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以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计算结果作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0.06263t/a, NH<sub>3</sub>-N: 0.00613t/a。

本项目排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密云 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总量控制指标实现零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洗牙、补牙、拔牙、牙齿矫正、镶牙等口 腔科诊疗活动, 医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用房为建设单位法人所有的闲置房屋,不新建房屋,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营运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作人员就餐外购,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拟建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采用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为密闭排风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随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口腔冲洗、消毒等产生的医疗污水以 及医务人员与就诊病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已建的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 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诊室内的牙椅、洁牙机等诊疗设备噪声较小,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产生的 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13。

时段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少量臭气	
	废水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和NH <sub>3</sub> -N	
	噪声	空压机、医疗污水处理 设备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就诊病人就诊过程	医疗垃圾	

表 13 项目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拟建小型 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	恶臭	/	/		
		排水量	178.5t/a	178.5t/a		
		$COD_{Cr}$	351mg/L; 0.6263t/a	351mg/L; 0.6263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医疗污水	$BOD_5$	190mg/L; 0.03390t/a	190mg/L; 0.03390t/a		
		SS	174mg/L; 0.03108t/a	174mg/L; 0.03108t/a		
		NH <sub>3</sub> -N	34mg/L; 0.00613t/a	34mg/L; 0.00613t/a		
固体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5t/a	1.5t/a		
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0.06t/a	0.06t/a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诊室内的牙椅、洁牙机等诊疗设备噪声较小,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房为已建闲置房屋,不新建房屋,不涉及土建工程,因 此本报告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作人员就餐外购,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拟建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0.5t/d)。本项目采用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为密闭排风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随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口腔冲洗、消毒等产生的医疗污水以 及医务人员与就诊病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项目设医务人员 8 人,就诊人数约 10 人次/天,无住院病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用水量和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污水 类型	用水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日用水 量(m³/d)	日排水 量(m³/d)		
医疗	口腔诊疗用水	10 人次/天	10L/人次·天	0.1	0.085		
污水	小计	_	_	0.1	0.085		
生活污水	医务人员 生活用水	8 人/天	50L/人·天	0.4	0.34		
	就诊病人 生活用水	10 人次/天	20L/人次·天	0.2	0.17		
	小计	_	_	0.6	0.51		
		0.7	0.5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日用水量约为 0.7m³/d,即 210m³/a;污水产 生量约为 0.595m³/d,即 178.5m³/a。

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排入诊所内设置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至少达到 0.5t/d)进行预处理,采取"沉淀+多级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已建的防渗化粪池(位于项目东侧地下,容积约为 10m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类比采用型号相同污水处理设备、规模相似口腔诊所的医疗污水 出水监测数据,则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 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_{Cr}$	BOD <sub>5</sub>	pН	SS	NH <sub>3</sub> -N	色度
监测浓度	56	9.6	8.1	19	0.519	10

本项目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盥 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等。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该项目生 活污水排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 220mg/L、SS 200mg/L、NH<sub>3</sub>-N 4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用水总量为 210m³/a, 污水排放总量为 178.5m³/a。项目的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合流制,通过调查测试分析,医院污水的综合水质类似于生活污水,其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指标一般低于城市生活污水; 同时,在未经过任何处理时,污水中还含有少量的消毒剂、血液等物质,在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综合污水中体现的主要污染物还是以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常规指标为主。本项目混合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及年排放量见下表 16 所示。

	农 10							
污染物名	生活污水(153m³/a)		医疗污水(25.5m³/a)		混合水(178.5m³/a)			
称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20	(mg/L)	(t/a)	(mg/L)	(t/a)	(mg/L)	(t/a)		
$COD_{Cr}$	400	0.06120	56	0.00143	351	0.06263		
BOD <sub>5</sub>	220	0.03366	9.6	0.00024	190	0.03390		
SS	200	0.03060	19	0.00048	174	0.03108		
NH <sub>3</sub> -N	40	0.00612	0.519	0.00001	34	0.00613		

表 16 混合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排混合污水排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1mg/L、BOD<sub>5</sub>:190mg/L、SS:174mg/L、NH<sub>3</sub>-N: 34mg/L,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类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直接进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由于本项目处于北京市水源八厂地区地下水源补给区(附图 5)

和密云县城地下水准保护区内(附图6),因此为保护该地区地下水,建议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所在的设备间和医疗废物间地面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围设置围堰,以收集因设备故障等原因而渗漏出来的污水。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诊室内的牙椅、洁牙机等诊疗设备噪声较小,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5~75dB(A),噪声为间歇式产生。

设备所产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后,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 58.5dB(A)、53.7dB(A)、53.6dB(A)、 23.6dB(A)、53.6dB(A)、53.6dB(A)、53.6dB(A)、53.6dB(A)、53.6dB(A)、53.6dB(A)、53.6dB(A)、 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由于紧邻季庄小区民居,因此需在室内进行监测,评价标准数值应减少 10dB(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北侧季庄小区居民室内噪声监测值为 49.1dB(A)、均能达到标准限值、表明项目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2) 诊室进行诊疗作业时注意关闭门窗。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产生的 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

项目设医务人员8人,就诊人数每天约10人次,无住院病床。职

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0kg/d;就诊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次每天 0.1 千克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即 1.5t/a。

本项目医疗垃圾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HW02、HW03、HW16。按每人次每天产生 0.02kg 计,则该项目医疗垃圾产生量为 0.2kg/d,即 0.06t/a。

- 2、污染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需设置垃圾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6号令)的有关要求,门诊部须由专人负责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放置于医疗废物间的医疗废物暂时存储设施和设备中,委托密云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五、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仪器部分涉及到放射性物质。建设方应另行委托有资 质单位编制本项目放射环评报告,并进行相应的备案登记。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人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小型医疗污 水处理设备	臭气	采用密闭排风系统	对周围环境 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医疗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 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体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垃圾	及时收集,分类放置,委托密云县环 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置。		
	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诊室进厂界 噪声行诊疗作业时注意关闭门窗。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一、项目概况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 7-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40°22'36.90",东经116°49'33.57",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周边情况如下:东侧紧邻鹏盛利达酒行;北侧紧邻季庄小区居民楼;西侧紧邻电动车店;南侧紧邻鼓楼西大街,鼓楼西大街宽为 45 米,鼓楼西大街南侧为果园新里北区。

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位于北京市密云县西门外大街 7-5 号。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所用房屋面积为 420m²,为双层,设置诊室 3 间,牙椅 3 台,接诊能力约为 10 人次/天。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投产。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年)》中密云县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统计值,项目所在地除 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值超标外,其余指标 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的年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降尘量低于 2011 年北京市清洁对照点降尘量。PM<sub>10</sub>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密云县目前城市化进程速度加快,有多个地块正处于一级开发土地平整或建筑施工阶段,在大风天气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另根据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站监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密云县二级及好于二级天数比例达81.6%,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白河下段(密云水库出库~河槽村),白河下段位于本项目东侧约520m处。白河下段由于常年干涸无水,本环评对其水环境质量不作评价。
- 3、采用 2010 年 6 月 1 日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对北京市密 云县河南寨镇政府北侧 500 米(北京奥德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地下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表明本地区地下水水质良好。
- 4、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北侧厂界由于紧邻季庄小区民居,因此需在室内进行监测,评价标准数值应减少 10dB(A)。根据监测结果,北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相应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三、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白河下段(密云水库出库~河槽村),白河下段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2km处。白河下段水质类别为III类,水体功能为地下饮用水源补给区,属潮白河水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

准。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作人员就餐外购,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本项目采用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为密闭排风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随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消毒方式为紫外线消毒),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故本项目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中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380号令)、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36号令)以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中的有关规定。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设锅炉;工作人员就餐外购,不设食堂,无饮食油烟产生;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 臭气。 本项目采用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为密闭排风系统,污水 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臭气随污水一起进入污水管道,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就诊病人口腔冲洗、消毒等产生的医疗污水以 及医务人员与就诊病人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排混合污水排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1mg/L、BOD<sub>5</sub>:190mg/L、SS:174mg/L、NH<sub>3</sub>-N: 34mg/L,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污水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直接进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

####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诊室内的牙椅、洁牙机等诊疗设备噪声较小,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和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噪声为间歇式产生。

#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务人员和就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 医疗垃圾产生量约为0.06t/a。

建设单位需设置垃圾筒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80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6号令)的有关要求,门诊部须由专 人负责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 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放置于医疗废物间的医疗废物 暂时存储设施和设备中,委托密云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建议:

- 1、建议门诊部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转。应特别注意防止病菌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含化学物质的废水、固废等尽可能单独收集,分别处理,防止大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外环境。
- 2、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第 36 号令)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采取妥善保存和处置。
-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4、扩大规模及增加新的污染设施,须重新向环保部门申报许可。
- 5、本项目目前尚未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至少为 0.5t/d)。本项目产生的医疗污水排入诊所内设置的小型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密云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6、本项目所用仪器部分涉及到放射性物质。建设方应另行委托有 资质单位编制本项目放射环评报告,并进行相应的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并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由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的"北京瑞诚晓侠科技有限公司季庄口腔诊所"是可行的。